

# 中国共产党昆明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昆医大党办发〔2023〕41号

---

## 中共昆明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学校党外人士建言献策工作办法（试行）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将《昆明医科大学党外人士建言献策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昆明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 昆明医科大学党外人士建言献策工作办法

## （试 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展现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独特优势和强大生命力，充分发挥党外人士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等优势，加强民主监督、团结合作，积极拓展党外人士议政建言、作用发挥的渠道和途径，为学校改革发展和开放型高水平医科大学建设广泛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建言献策的主体是党外人士，具体包括：

- （一）民主党派人士；
- （二）无党派人士；
- （三）教学、科研、管理岗位上有代表性、影响力的党外知识分子；
- （四）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 （五）学校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留学人员联谊会等统战团体成员。

**第三条** 本办法中建言献策的对象是校党委、校行政。

**第四条** 党委统战部负责牵头协调落实党外人士意见建议的

收集、整理与反馈。

## 第二章 形式和内容

**第五条** 为保证建言献策质量，党外人士的意见建议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建言献策要一事一议。除特殊情况外，口头提出的意见建议不进入办理反馈程序。

**第六条** 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可以集体形式建言献策。无党派人士、民主党派、统战团体成员可以个人或联名形式提出意见建议，联名人一般不少于三人，并应明确主要提议人。

**第七条** 党外人士可通过党委统战部组织的党外人士座谈会、校情通报会、征求意见会等途径提交意见建议书面材料，也可直接向党委统战部提交意见建议书面材料。

**第八条** 鼓励各级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各级统战团体成员通过各自渠道积极建言献策，为云南社会经济发展和学校改革发展贡献智慧，党委统战部予以方向、内容上的引导与协助。

**第九条** 建言献策的内容要求：

（一）建言献策要坚持“不调研不发言”的原则，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学校发展大局，针对制约学校改革发展的现实问题和教医护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实事求是地提出意见建议。建言献策的意见建议应当具有一定典型性、代表性和普遍性，力避

脱离实际、浮泛空谈。

(二) 建言献策文本的主要内容为存在的问题，对问题形成的原因分析，以及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或具体方案，建言献策要言简意赅、言之有物。

(三) 以下情况原则上不受理：

1. 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可通过信访、纪检等途径解决的个人利益诉求；
3. 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

### 第三章 办理流程及反馈

**第十条** 由党委统战部征集或党外人士报送党委统战部的意见建议，党委统战部应及时登记、整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党委汇报，学校党委分管领导批阅后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按照职能职责范围交相关部门承办，并持续跟进督办。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部门）对建言献策涉及的内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或者需要增加其他部门共同办理的，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出调整意见。凡应采纳而具有条件采纳的，应积极采纳；因受限现有条件而暂时难以采纳的，应创造条件逐步采纳；对确因各种原因难以采纳或不可行的，应实事求是地说明原因，取得理解和支持。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部门）要严肃对待认真研究，于一个

月内将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的办理结果或不能办理的情况说明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和党委统战部。

**第十三条** 党委统战部收到承办单位（部门）办理结果或情况说明后，适时以集体通报或个别交流的形式将办理结果或情况说明反馈至相关党外人士，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建言献策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建言献策工作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定期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通报学校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交友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党委统战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协助学校党委统筹推进建言献策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具体负责党外人士座谈会、校情通报会、征求意见会等的组织召开工作；加强与党外人士的日常沟通交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第十六条** 学校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协同做好建言献策工作。

**第十七条** 对于党外人士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参观、调研、社会实践等活动，党委统战部予以政策和经费上的支持。

## 第五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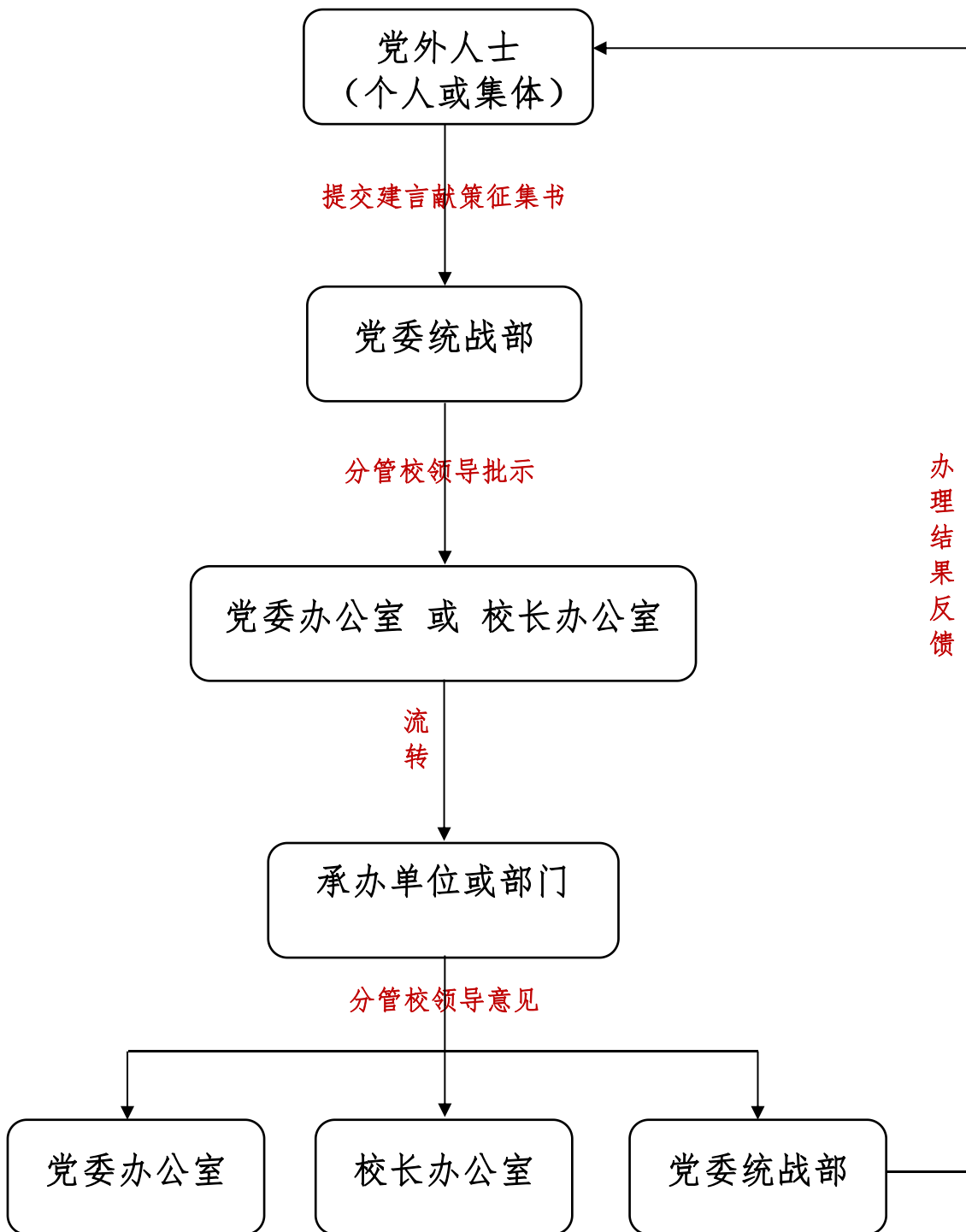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党外人士较多的校属各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制度，开展建言献策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昆明医科大学党外人士建言献策工作流程图  
2. 昆明医科大学党外人士建言献策征集书  
3. 昆明医科大学党外人士建言献策办理表

# 昆明医科大学党外人士建言献策工作流程图



# 昆明医科大学

## 党外人士建言献策征集书

(编号: ×××-×)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政治面貌: \_\_\_\_\_  
单位部门: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02×年×月×日



# 关于××××××××××的意见或建议

## 一、发现的问题

××××××××××

## 二、原因分析

××××××××××

## 三、意见建议或具体方案

××××××××××

提议人（签字）：

202×年×月×日

## 附件 3

## 昆明医科大学党外人士建言献策办理表

意见或建议 题目	(具体内容见党外人士建言献策征集书×××-×号)			
主要提议人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所在单位、部门 科室	联系方式			
党委统战部 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 批示	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党委办公室 或 校长办公室 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 分管校领导 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党委统战部 反馈情况	该意见或建议办理结果于×××年×月×日向提议人×××反馈。 反馈时间： 年 月 日			